

服 務 承 諾

二零二五至二六



地 政 總 署

地政總署為市民提供服務的水平概述如下：

地政處

分區地政處的服務目標包括以下範疇：

- ◆ 諮詢
- ◆ 修訂契約及換地
- ◆ 重建臨時住用房屋
- ◆ 徵用土地
- ◆ 處理新界小型屋宇申請
- ◆ 處理新界鄉村屋宇重建申請
- ◆ 完工證
- ◆ 批准發展圖則

各分區地政處的電話號碼及地址，載列於本冊子最後一頁。

服務目標

(a) 諮詢

本署職員會即時解答簡單的查詢。倘問題涉及進一步的資料，我們會在接獲要求的21個曆日內另行答覆。

(b) 修訂契約及換地（非新界小型屋宇個案）

- (i) 分區地政處收到申請書後，負責處理該個案的人員會在3個星期內通知申請人個案是否可以受理。
- (ii) 申請人遞交支持其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文件後，分區地政處便會在22個星期內發信給申請人：
 - (1) 否決其申請；或
 - (2) 提出暫訂基本條款（未列出補地價數額）的建議；或
 - (3) 原則上同意處理申請，但須先行處理列明的重要事宜及／或法定程序。
- (iii) 分區地政處在收到申請人就最終的基本條款及補地價建議所提交具約束力的接納書後，便會在12個星期內發出法律文件，以供簽立。
- (iv) 申請人遞交所需的一切資料及文件後，分區地政處便會開始處理技術性的契約修訂。由處理修訂至提出批核條件供申請人決定是否接納，整個過程需時不超過10個星期。

(c) 重建臨時住用房屋

對於申請在原來佔用範圍內重建受政府土地牌照／放寬租約牌照所規管的臨時住用房屋，分區地政處會在48個星期內完成審理。至於收到大量申請書的分區地政處，則可能須列出輪候名單，按先後次序審批申請。

(d) 徵用土地

(i) 新界農地：

- (1) 在刊登《憲報》公告之日起計4個星期內，提出非法定補償建議；以及
- (2) 具列建議補償金額的支票，會在合法業權證明獲接納後4個星期內備妥候領。

(ii) 其他個案：

- (1) 分區地政處會在土地重歸政府所有當日起計3個星期內發信，提出法定補償建議或邀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以及
- (2) 具列法定補償利息金額的支票，會在簽立補償協議後4個星期內備妥候領。

(iii) 具列特惠搬遷津貼金額的支票，會在補償建議獲接納後4個星期內備妥候領。

(iv) 補償建議如未獲接納，分區地政處會盡可能提出發放一筆暫支款項的建議。這項建議並不妨礙索償人提出索償。

(e) 處理新界小型屋宇申請

地政處每年會處理不少於2 300宗小型屋宇申請。如屬簡單個案，由申請人出席會面當天起計，直至簽立有關文件的日期為止，大約需時24個星期。至於複雜的個案（例如牽涉當地居民反對、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或須先行處理其他規管當局施加的規定），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實際時間須視乎個案本身出現問題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定。

(f) 處理新界鄉村屋宇重建申請

由接獲申請日期起計，地政處需時8個月審批一宗簡單的重建申請。至於複雜的個案，例如須解決土地業權或地界問題，又或須符合其他規管當局施加的規定，則需要較長時間處理，實際時間須視乎個案本身出現問題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定。

(g) 完工證（非新界小型屋宇個案）

一俟收到要求簽發完工證的申請，分區地政處會在10個星期內發出完工證或回信列明不符合契約的原因。

(h) 批准發展圖則

一俟收到要求根據契約條件批准發展圖則的申請，而這些申請又符合有關部門作業備考，分區地政處或建築圖則小組會在下列時間內具體回覆：

(i) 一般建築圖則

- (1) 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 – 10個星期
- (2) 非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 – 8個星期

(ii) 總綱發展藍圖

- (1) 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 – 10個星期
- (2) 非建築小組委員會 III 個案 – 8個星期

(iii) 園境設計建議書 – 8個星期

(iv) 樹木保育及移除建議 – 8個星期

測繪處

測繪處的服務目標包括以下範疇：

- ◆ 土地界線測量
- ◆ 提供數碼地圖及地籍測量記錄
- ◆ 供應載有最新資料的大比例地圖及其他地圖產品

各地圖銷售處的電話號碼及地址，載列於本冊子最後一頁。

服務目標

(a) 劃定土地界線

劃定地塊界線所需的時間，視乎有關土地的大小，以及是否有足夠的土地界線資料而定，通常可在接獲要求之後12個星期內完成。

(b) 審核根據《土地測量條例》提交的圖則

測繪處會在4個星期內完成審核根據《土地測量條例》提交的圖則。至於複雜的個案，例如涉及分割某地段的分段／小分段，又或所涉地段總共分割成超過5個地塊，處理時間可能較長，實際所需時間須視乎個案的性質和複雜程度而定。

(c) 供應數碼地圖和地籍測量記錄的數碼影像

數碼地圖和地籍測量記錄的數碼影像，可於「香港地圖服務2.0」網站(<http://www.hkmapservice.gov.hk>)下載或訂購。該網站全天候運作，服務時間不少於98%。

(d) 更新大比例地圖

大型基礎設施建成後12個星期內，本處會完成測量，並將該設施顯示於大比例地圖內。

服務環境

本署會在熱誠友善的氣氛下，全心全力為市民提供有效率、有禮貌和專業的服務。

監察服務承諾

本署會密切監察履行服務承諾的情況，並會按年公布有關的服務表現。

市民的角色

本署歡迎市民就我們的服務提出批評或建議。倘若我們所提供的服務未能達標，你有權要求本署迅速和詳盡解釋。

如欲提出建議，或需要本署作出解釋，請致函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部門主任秘書。

上訴權利

如認為提出的要求未獲圓滿處理，可致函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1樓部門主任秘書。

索取更多資料

如欲索取更多有關本署服務的資料，歡迎按照本冊子最後一頁載列的電話號碼和地址，與本署聯絡。

理想及使命

理想

我們矢志努力不懈，為香港提供盡善盡美的土地行政服務，令社會整體受惠。

使命

- 在香港和區域的層面上，緊貼經濟和市場趨勢。
- 不斷檢討政策並採取最恰當的措施，以切合社會因時而異的需求。
- 建立並維持公開和專業的處事文化。
- 利用最新技術並善用人力資源，以提高生產力和效率。

地善其用



政行其宜

地政總署

如何聯絡我們

網址及電郵地址

網址 : <http://www.landsd.gov.hk>

電郵地址 : landsd@landsd.gov.hk

總部辦事處查詢

地址：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1 樓

電話：2231 3294

各區地政處

港島東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19 樓

電話：2835 1684

港島西及南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0 樓

電話：2835 1711

九龍東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3 至 4 樓

電話：3842 7450

九龍西區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3 至 4 樓

電話：3842 7450

離島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9 樓

電話：2852 4265

北區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電話：2675 1809

西貢

新界西貢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 3 樓及 4 樓

電話：2791 7019

沙田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1 樓

電話：2158 4700

大埔

新界大埔汀角路大埔政府合署 1 樓

電話：2654 1263

荃灣葵青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 至 208 號荃灣多層
停車場大廈 10 樓及 11 樓

電話：2402 1164

屯門

新界屯門屯喜路 1 號屯門政府合署 6 樓及 7 樓

電話：2451 1176

元朗

新界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9 至 11 樓

電話：2443 3573

測繪處

測繪處查詢熱線：2231 3187

香港地圖銷售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6 樓

電話：2231 3187